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关于公布我市第十四批实施“持卡就医、实时结算”定点医疗机构的通知

京人社医发〔2010〕163号

2010年07月05日

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确保我市社会保障卡“持卡就医、实时结算”工作顺利启动，根据《北京市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现场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人社办发〔2009〕111号）规定，东城区、西城区、宣武区、朝阳区、海淀区、丰台区、门头沟区、通州区、大兴区、顺义区、密云县、昌平区、怀柔区共130家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（附件）通过验收，已具备持卡就医结算条件。经北京市社会保障卡工程指挥部第62期调度会审核同意，现开通上述定点医疗机构“持卡就医、实时结算”功能，参保人自2010年7月5日起，可持卡在上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。

附件：北京市第十四批持卡就医结算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

- 附件.doc

【关闭窗